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691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黃任遠

債 務 人 羅琪媛

潘偉仁

一、債務人羅琪媛、潘偉仁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7,400,000元，及如附表(-)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潘偉仁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93,020元，及如附表(二)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如對債務人潘偉仁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債權人羅琪媛應就上開債務負擔清償責任。

三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

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如附件所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附表(-): 113年度司促字第005691號

(自違約金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下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按下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)

編號	本金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迄日 (民國)	年利率	違約金起算日 (民國)
001	7,400,000元	自113年2月9日起至113年4月14日止	2.103%	113年3月10日
		自113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8%	

01

附表(口)：		113年度司促字第005691號		
(自違約金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下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按下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)				
編號	本金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迄日 (民國)	年利率	違約金起算日 (民國)
001	93,020元	自113年2月9日起至113年4月14日止	2.103%	113年3月10日
		自113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8%	

02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04

05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
06

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07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
08

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